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619號

原告 巨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泉

被告 穎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18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